附件三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节约建设资金，控制建设成本，提高 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基 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的项目，包括使用自筹资金以及 其他筹资方式投资建设的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的在建工 程、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不包括未纳入基本 建设管理直接列入教育事业支出的零星修缮等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方 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建设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资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并按规定自觉接受上级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条** 基本建设立项、申请投资计划，必须经院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学院基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报告 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概算等文件资料，申请投资计划。

**第六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根据基本建设计划申请，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收支预算，由学院统一安排当年用款计划。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法规进行管理，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的项目，变更投资额度批准权限，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申批。

**第八条** 采取包工包料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工程材料变更，需要据实补材料差价，单项材料在 1 万元以下的由施工单位填报材料据实补差表，建立工程师审签，经基本建设管理部门领导审批；在 1 万元以上的必须经主管院领导审批，报财务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活动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要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检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学院建设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 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采用月结算，施工单位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编报本月“已完工程验工计价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经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后，报财务处作为基本建设投资完成工作量记账的依据。

**第十三条**各项基建支出，要以合法的票据作为报销依据，报销办法按有关文件 执行。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与财务有关的投资计划、概算、预算、决算、各种经济合同和各项审批手续原件，应由财务处保管并归档。

**第十四条**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签订各项经济合同，要有财务处参与并监督，主管院领导审批，经济合同签订后交财务处一份作为付款的依据，未经主管院领导审批的经济合同，财务会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五条**基本建设财务会计核算要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基建收支必须取得合法、真实的原始凭证，经授权批准手续完备后方可报销，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前要认真清理结余资金。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应收、应付款项要及时清理，清理出来的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

**第十七条**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学院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学院的，做转出投资处理，冲销相应的资金。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按有关文件执行。竣工项目决算核实后，要保 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满一年后再清算。

**第十九条**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学院基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组织领导，要组织专门人员及时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向财务处提供竣工决算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书）；历年投资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移交表一式六份，由基建管理部门、资产使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签证后正式移交。由财务处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